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6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美麗、林韋呈、莊雅雲、王淑蓉、孫偉哲、楊義倫、姚虹霜、楊惠如、楊美貞、張儷馨、江柏輝、黃怡霖、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維德、宋屏原、王學堂、陳家清、方貞卿、曾億強、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如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之，乃屬當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第一審判決第10頁第19行，將113他4506號誤植為113他456號，應予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查原判決第10頁第19行所載「113年度他字第456號所繫屬」等語，係依聲請人歷次以書狀及本院審理時所陳報之案號及內容所載（見本院卷一第123頁、第247頁、第304-305頁、第340頁、本院卷二第19頁、第74頁、第126頁、第173頁）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是聲請人就原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芬